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个体户经商指南

姚晟著



个体户经商指南

姚 岌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183号

责任编辑 林 泉
封面设计 冯式一
版式设计 杨文利
责任校对 徐幼玲

个体户经商指南

姚 昊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电话: 441531—232 邮政编码: 10072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崇礼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8印张 168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092—111—5/Z·99

定价: 6.50元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经商的形式及特征	(1)
一、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概念.....	(1)
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形式.....	(2)
三、个体经营户的经营特点.....	(3)
四、个体经营户的权利和义务.....	(6)
五、个体户经商的重要作用.....	(9)
第二章 个体经商的条件及手续	(12)
一、从事商业经营的资格.....	(12)
二、申请开业登记的条件.....	(13)
三、申请开业登记的程序.....	(17)
四、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	(19)
五、办理停业登记的程序.....	(19)
六、办理歇业登记的程序.....	(20)
七、办理异地经营登记的程序.....	(21)
八、个人合伙从业登记的条件及程序.....	(22)
第三章 营业场所的合理选择	(30)
一、选择营业场所的依据.....	(30)
二、营业场所选择的方式.....	(33)
第四章 商品经营范围的选择决策	(40)
一、选择商品经营范围须掌握市场信息.....	(40)
二、选择商品经营范围须搞好营业状况预测.....	(47)
三、选择商品经营范围须运用有效方法.....	(49)
第五章 赢得市场竞争的谋略	(53)
一、市场竞争的策划.....	(53)
二、市场竞争的方式.....	(56)

三、市场竞争的守则	(62)
第六章 商品采购的运筹方略	(64)
一、商品采购的依据	(64)
二、进货渠道的选择	(67)
三、商品采购的方式	(70)
四、采购商品的运输	(72)
第七章 营销商品的定价秘诀	(75)
一、个体经营户商品定价的特点	(75)
二、个体经营户商品定价的依据	(77)
三、个体经营户适用的价格及计价方法	(80)
四、个体经营户商品定价的策略	(81)
第八章 招揽顾客的巧妙手法	(86)
一、叫卖招揽法	(87)
二、劝进招揽法	(88)
三、音乐招揽法	(89)
四、导购招揽法	(90)
五、装潢招揽法	(91)
六、灯光招揽法	(92)
七、展示招揽法	(93)
八、示范招揽法	(94)
九、礼仪招揽法	(94)
十、舒适招揽法	(95)
十一、款待招揽法	(95)
第九章 商品销售的讨价还价艺术	(97)
一、讨价还价的基础设计	(97)
二、讨价还价的基本方法	(101)
三、讨价还价的基本原则	(105)
第十章 促进商品销售的策略	(107)

一、广告促销法	(108)
二、展销促销法	(111)
三、有奖促销法	(113)
四、降价促销法	(116)
五、公共关系促销法	(121)
六、特种促销法	(122)
第十一章 加快商品推销的技巧	(127)
一、经营者上门推销	(127)
二、雇佣人员推销	(133)
三、凭借社会关系推销	(136)
第十二章 销售服务的最佳方式	(139)
一、微笑服务	(139)
二、包装服务	(141)
三、代购服务	(143)
四、代送代运服务	(144)
五、安装调试服务	(146)
六、包退包换服务	(146)
七、售后维修服务	(147)
八、消费者咨询服务	(148)
第十三章 合理利用资金的窍门	(150)
一、减少商品经营资金占用的途径	(151)
二、节省商品流通费用的途径	(158)
三、加强资金管理的途径	(160)
四、评价资金利用效果的途径	(163)
五、筹措资金的途径	(166)
第十四章 扩大经营规模的具体对策	(170)
一、设立销售点法	(171)
二、商户互代销售法	(172)

三、开设分销店铺法.....	(173)
四、拓展营业场所法.....	(175)
五、产销兼营法.....	(176)
六、联合经营法.....	(178)
第十五章 赚取更多利润的诀窍.....	(182)
一、扩大营销领域.....	(183)
二、适时占领市场.....	(188)
三、增加商品销售.....	(190)
四、加快资金周转.....	(192)
第十六章 搞好内部管理的有效途径.....	(196)
一、商品销售管理.....	(196)
二、商品陈列管理.....	(200)
三、商品储存管理.....	(202)
四、营业现场管理.....	(204)
五、经营劳动管理.....	(206)
第十七章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要领.....	(210)
一、经济合同的特征.....	(210)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212)
三、经济合同的条款.....	(215)
四、经济合同的签订.....	(217)
五、经济合同的履行.....	(219)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0)
七、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222)
八、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4)
第十八章 依法经营的行为规范.....	(225)
一、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225)
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29)
三、依法尊重消费者权益.....	(233)

四、依法保护自身利益.....	(236)
第十九章 从事商品经营的素质要求.....	(238)
一、个体经商户必备的观念素质.....	(238)
二、个体经商户必备的能力素质.....	(242)
三、个体经商户必备的知识素质.....	(246)

第一章

个体经商的形式及特征

个体经商户属于个体经济的范畴，是固定资产归个人所有，并以个人经营劳动或家庭成员经营劳动为主体，经营成果由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实质上这也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具体表现为：从业人员少、经营规模小、管理水平低、营业收入总额和盈利水平不高。个体经商户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与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等有着明显的区别。

一、个体经商户的基本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包括专门从事商品经营的个体经商户。个体经商户这一概念的内涵和法律特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者以个人或家庭的资产，以及个人或家庭的劳动力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经营收益全部归自己拥有。
2. 从事个体商业经营的公民，只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才能成为合法的个体经商户。
3. 个体经商户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个体经商户可以是个人经营，也可以是家庭经营；但是不论是以个人或家庭经营，都是以公民为主体的经营单位。经营者个人除了具有公民的权利及义务外，还享有

作为个体经营户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4. 个体经营户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品经营单位。当个人或家庭作为个体经营户时，就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消费单位。

5. 个体经营户不是法人。因为，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收入归个人或家庭所有，其财产也是公民个人或家庭成员的财产，并没有形成独立于个人或家庭财产之外的财产；所以，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个体经营户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由于个体经营户与公民又有很大的区别，对此我国现行法律还规定：个体经营户对自身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其中，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偿还；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偿还。

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形式

个体经营户作为小私有制经济的主要存在形式，其在经营上具体表现形式通常有以下几种：

1. **个人经营**。这是一种最普遍的组织形式。就是一个人进行商品经营，如经营小商摊、小商店等。这种经营组织形式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很小，但独立性很强，灵活性较大。

2. **家庭经营**。采用这种形式多为家庭中一人为主，其余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参加经营。这种经营组织形式可以扩大经营规模，更有效地搞好经营管理。

3. **聘请帮手经营**。也就是雇佣少量的人员协助经营。这种经营组织形式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主经营的同时，再另外聘请几个人以帮手的身份参与经营。这种经营组织形式也是个体经营户在进行较大规模经营当中，为解决经营力量不足的问题而采取的一种主要手段。

4.个人合伙经营,就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以订立协议的形式结成合伙关系,共同进行商品经营。如几个人合伙开一家商店或经营一个商摊等。这种形式能够进行较大规模的经营,但在内部管理和收益分配上与单纯的个人或家庭经营相比要复杂一些。

三、个体经营户的经营特点

个体经营户的小私有制经济的属性,决定了其经营特点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商业有显著的差别,集中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经营规模的小型性。从个体经营户的经营规模来看;由于受经济实力和经营力量的限制,个体经营户一般都是小本经营,主要是固定资产小,营业场所小,经营范围小,经营能力和投资能力小等等;所以,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活动。同时,在小本经营当中,又可分为固定经营和流动经营两种形式。固定经营,是指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个体经营户,在固定的市场区域进行商品营销活动;流动经营,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在不同的范围内流动进行商品营销的个体经营户。不论是固定经营,还是流动经营,大多做的都是小买卖、小本生意。

2.营业地点的机动性。从个体经营户销售网点的分散情况来看,个体经营户的小商店和小商摊在市区、城镇的各个地域,分布很广,到处可见。一方面,个体经营户本来就有一部分无固定场所,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流动营业;另一方面,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个体经营户,其营业场所也都很小,并且多数是租房营业,便于根据市场销售状况,及时变动营业场所;再一方面,个体经营户经营规模非常小,营业场地占用面

积也就非常小，容易在城镇、市区各个角落见缝插针、摆摊设点营业。这三个方面的因素都决定了个体经营户在营业地点上具有较大的机动性，这也是国营、集体商业所无法比拟的。

3. 经营方式的灵活性。由于个体经营户属私人经营，无上级主管部门，在经营当中自己当家，自己作主，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加之国家对个体经营户的政策又非常优惠，并且不直接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因此，比较国营、集体商业来看，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方式上有着相当大的灵活性。其主要表现为：(1)在商品采购上，可以自主选择商品货源和供货渠道，不受国家计划限制。(2)在商品定价上，价格可以随行就市、高进高出，或低进高出，也可以讨价还价，只要不违反国家物价政策，能够自主决定商品售价，灵活降价。(3)在营业时间上，没有固定的上下班制度，常常早开门，晚关门，只要有消费者购买可以任意延长营业时间，甚至昼夜坚持营业；既便关住店门停止营业后，如有人登门求购，也可随时开门营业。(4)在经营空间上，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进行变动，既可在固定场所坚持营业，又可走街串巷摆摊设点营业，也可到千家万户上门销售商品。(5)在经营品种上，可在经营范围内随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而变化，及时改换经营的品种；同时，也可根据经营的状况，在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随时改变经营范围。这也是常说的“船小好调头”。

4. 经营决策的自主性。个体经营户由于是以个人或家庭为组织形式进行商品经营活动的，既无专门的决策机构，也无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经营活动中凡事自己说了算，最多也只是与家庭成员商量一下，在决策上拥有完全的自主权。这种主权决定了个体经营户可以随时根据经营过程遇到的实际问

题，迅速作出判断，及时进行拍板，省出了开会讨论、分析研究、反复商讨等很多程序。所以，个体经营户在对经营问题的决策上表现出这样几点特点：一是决策速度快、效率高、时效强，对市场变化能够作出快速反应；二是决策能够抓住时机，赢得时间，有利于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三是决策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和盲目性，由于决策是建立在个人主体意识的基础上，缺乏科学的分析、缜密的论证和集体的智慧。这一点也是个体经营户容易造成决策失误的重要原因。

5. 经营管理的集权性。个体经营户的个体经济属性决定了经营管理权集中到经营者一个人手里。由于个体经营户只有个人或家庭成员负责经营，不可能有完善的组织章程、组织系统以及专门的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专项的管理人员。一般来说，个体经营户本人既是当家作主的“老板”，又是采购员、会计员、出纳员、营业员、推销员等，也就是既负责经营管理决策，又负责日常经营业务，身兼数职，权利集中。这种经营管理的集权性使个体经营户能够对自己或家庭的资产负完全责任，并能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负责地进行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确保自己的资产增值和经营有效。同时，集权管理也使个体经营户能够减少管理层次和环节，节省流通费用开支，能够采取比国营、集体商业更低一些的价格进行商品销售，并能赚取不低于国营、集体商业的营业利润率。这实际上等于提高了商品价格的竞争能力和营业销售的盈利能力。

6. 商品经营的风险性。由于个体经营户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非法人的公民，经营的资产和盈利归个人所有，而经营中发生的所有债务也由个人负无限连带责任；无论是决策不当、经营失误，还是亏损蚀本、破产倒闭，所产生的一切后

果均由个人负完全责任。这种经营的风险性，使个体经营户在商品经营活动 中具有很强的危机意识、主动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善于吃苦耐劳、勤奋创业，勇于开拓进取、刻意创新。特别是在占领市场、赢得竞争、赚取利润等方面，有着执着追求的坚强意志，在搞好商品经营销售上，有着孜孜不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这种经营的风险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个体经营户搞好商品经营活动的强大动力。这也是个体经营户不同于国营、集体商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当然，不能否认这种经营的风险性，也是造成一些个体经营户倒闭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个体经营户的权利和义务

个体经营户的法律地位是通过它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享有的具体权利和承担的具体义务来实现的。

1. 个体经营户的权利。按照国家颁布的《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个体经营户拥有的具体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财产所有权。个体经营户对自己合法取得的财产，拥有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中：占有，是指对所有财产的控制和管理，并且不仅能自己占有，也有权让别人占有；使用，是指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有权按照其性能加以利用，也有权让非所有入使用；收益，是指通过使用自己的财产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取得的合法利润；处分，是指对所有的财产有权进行处置，如借出、转让、出售、租赁、抵押贷款等。个体经营户的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

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等。

(2)商品经营权。个体经营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拥有商品经营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第一，持有营业执照。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商品经营，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侵犯。第二，自主经营权。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商品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第三，聘请帮手的权利。个体经营户可以根据经营状况的需要，雇用人员帮助自己搞好商品经营。第四，有向银行或信用社开户和申请贷款的权利。

(3)横向联合权。个体经营户拥有开展横向联合的权利，即有权同国营、集体等工商企业以及事业单位联合经营，也有权同其他个体工商户联合经营。个体经营户与其他经营单位的联合经营，可以是共同组建经济实体，也可以在产、供、销某个环节上进行扩散的联合。个体经营户实行联合经营的协议均受法律保护。

(4)商店字号权。个体经营户有权给自己经营的商店起字号，其商店的字号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有权铭刻图章和使用字号；也有权转让字号，即把自己商店的字号有偿或无偿转让他人使用。个体经营户的商店字号不经本人允许，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占和使用。

(5)个人名誉权。个体经营户享有名誉权。法律禁止他人用诽谤、侮辱等方式损害个体经营户的名誉。如发生类似的事情，个体经营户有权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无论是否造成经济损失，都可以依法要求侵害人支付赔偿费。

(6)签订合同权。个体经营户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有权同任何其他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订立合同，并且可以从合法的合同中获得一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个体经营户签定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

(7)依法诉讼权。在诉讼法律关系中，个体经营户也处于独立的主体地位。当个体经营户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拥有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包括经济诉讼，以及轻微的刑事诉讼的权利，行政及司法机关有义务依法保护个体经营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有责任依法制裁和惩罚侵害个体经营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行 人。

2. **个体经营户的义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中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个体经营户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正当经营的义务。个体经营户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颁发营业执照后，必须依法进行商品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任意超越核定的商品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方式；并有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的义务，不得用掺杂使假、缺斤短尺等手段欺骗消费者，也不得用欺行霸市、投机倒把、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手段谋取非法收益。

(2) 依法纳税的义务。个体经营户有自觉纳税的义务和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税务稽查与监督的义务。个体经营户在商品经营当中，应定期如实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税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弄虚作假、隐匿不报、偷税漏税、抗税不交。同时，还要承担交纳法定的管理费用的义务。个体经营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交付各种费用。

(3) 遵守法律的义务。个体经营户作为公民从事商业的

经营单位,不仅要遵守国家有关公民必须遵守的各种法律法规,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如物价、计量、质量、食品卫生、环境保护、集市管理、经济合同等方面法律法规,坚持做到知法守法和依法经营。这也是每个个体经营户必须履行的义务。

(4)履行合同的义务。个体经营户依照法律与其他经营单位及公民个人等订立的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就必须按照诚实可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违反合同和撕毁合同。否则,对方有权依法要求其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因此,个体经营户有责任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将会因不履行合同而承担法律责任。

(5)偿还债务的义务。个体经营户因经营亏损、违反合同、侵犯他人权利等原因,而需要支付赔偿费、违约金、债款时,有积极、全部清偿的义务。假如,拖欠不还或要滑赖帐,法院有强制执行的权力,包括冻结帐号、划拨存款、查封和变卖财产等。所以,个体经营户必须无条件承担偿还债务的义务。

五、个体户经商的重要作用

在社会上往往有些人片面地认为,个体户经商单纯是为了谋利赚钱,是图谋发财的表现,甚至对个体户经商抱有成见,持以歧视的态度,这是完全不正确的。不可否认,个体户经商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但还必须看到:个体户经商作为个体经济形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有益补充,在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乃至实现现代化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经营户从事商品